



AUPU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年報
2013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書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21 董事會報告
- 36 企業管治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杰(主席)
方勝康(總裁)
李瑞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林曉峰(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
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沈建林
程厚博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主席)
程厚博
沈建林
盧頌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建林(主席)
吳德龍
程厚博
方勝康

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厚博(主席)
沈建林
吳德龍
方杰
方勝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陳家發

法定代表

方杰
方勝康

股份代號

0047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21號大街210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五十八至六十四號
帝后商業中心
六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杭州天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體育場路345號

中國農業銀行
文三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12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交通銀行
杭州下沙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6號大街6號

公司律師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703室

網站

www.aupu.cn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奧普」)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各位股東以及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三年是奧普成立二十週年，也是穩定發展的一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促進企業運營機制變革和營銷渠道布局，並取得初步進展。

業績回顧

在企業運營機制的變革和營銷渠道變革的推動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實現了穩定的銷售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20,304,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9.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8,857,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994,000元，較去年下降8.9%(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97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用約人民幣0.08元。由於六家直營分公司變革為地方代理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日人力資源成本為人民幣37,591,000元，較去年縮減22.5%(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150,000元，本集團的庫存得到有效控制，金額為45,695,000元，比二零一二年增加了5.2%。平均周轉天數為48天。

分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4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至此，本集團派付二零一三年度股息累計每股人民幣0.055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推進經營機制變革和營銷渠道整合，並逐步將全國七家直營分公司中的六家改制為地方代理商，降低人力資源成本、節約分支機構管理費用，優化了資產配置。同時激勵了以原有分公司人員為主的代理商團隊，拉動了區域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僅餘有上海分公司1家，辦事處23家，浴霸產品之特許代理商223家，浴頂產品之特許代理商376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銷售網點7,280家，其中專賣店915家，(省會及直轄市專賣店214家、地級城市專賣店363家及縣級城市338家)。本集團致力開拓全國範圍內縣級市和百強縣之空白區域招商投資、推廣和整合，並嚴格推行代理商分級管理制度，完善區域市場巡察和發展的監管制度。同時，全面加快渠道策略轉型步伐，開拓多種銷售渠道，例如：電子商務、房地產工程和城鎮化渠道，配合原有主流家電連鎖店(「KA」)渠道和專賣店渠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及房地產電力供應商及工程渠道銷售已經初見成效，電子商務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80%，房地產工程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28%。

主席報告書(續)

本集團的「純平」系列為主的浴霸產品逐漸於浴頂產品市場擴展，並取得了不錯的銷售業績。對於強調系統化和整體化設計的浴頂產品設計，我們不斷提升產品的綜合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品牌價值維護和品牌投入上採取了較大力度的措施。在中央電視台，浙江、江蘇等地方衛視頻道及互聯網等新興媒體投放廣告，以提升奧普品牌定位和品牌推廣。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為從事溫暖的事業和空氣淨化事業，把主營業務之一的浴霸產品行業龍頭地位穩中有升。以「純平」系列為代表的浴霸適配於所有吊頂基礎板材，並向智控和超薄方向發展。鞏固浴頂產品為行業一線品牌的地位，在研發設計方面更注重整體性和系統化的需要，並朝著將浴頂各電器的子集成系統作為智能家居系統(物聯網)的子系統方向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注重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的開拓和轉型升級，並將繼續調整家電連鎖店、專賣店、電子商務、房地產工程、城鎮化渠道，增加市場覆蓋及銷售。本集團通過繼續拓展分銷商和優化代理商隊伍，增加各區域銷售訂貨會次數和投資建設終端銷售，擴大市場覆蓋，拉動銷售增長。電子商務渠道是本集團渠道轉型的典範，也是未來主要打造的渠道之一。本集團將從研發專項、推廣投入、價格管控和售後服務等多方面著力規劃，並將電商渠道作為市場反饋和分析的主要來源之一。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推行品牌形象維護，以中高端定位的品類訴求，帶動奧普整體品牌的提升。除了電視廣告和終端平面廣告外，提升互聯網及多頻營銷的市場品牌推廣，更注重線上線下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們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誠服務致以謝意。本人亦對投資本集團之股東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承諾盡心盡力維護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優厚的回報。

主席
方杰

中國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20,304,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68,857,000元相比，增加約9.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二級城市及江蘇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5%（二零一二年度：34.6%）。

浴霸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99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7,851,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3,858,000元或約3.8%。浴霸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4.0%及60.9%。

同時，浴頂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818,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2,305,000元或約12.9%。浴頂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0.5%及31.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1,015,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1.1%及8.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2,152,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4%及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48,000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和投資收入所得。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19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48,2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34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7,7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82,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4,2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26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8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9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8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98,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人民幣7,126,000元，主要由於促銷費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4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959,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2,9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09,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4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8,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7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42,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7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6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稍微上升。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25,000元，乃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 |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643 | 31,15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23) | — |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 | 2,640 |
| 遞延稅項 | 755 | 2,100 |
| | 22,975 | 35,895 |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Tricosco」)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按5%之比率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由於上述情況及溢利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9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97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994,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 48 | 54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及存貨管理系統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 20 | 33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20天，乃由於年終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
| 90天內 | 36,675 | 46,029 |
| 91至180天 | 10,320 | 3,105 |
| 181至365天 | 286 | 1,864 |
| 365天以上 | 237 | 54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47,518 | 51,540 |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二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
| 於年初 | 3,042 | — |
| 呆壞賬撥備 | 76 | 3,042 |
| 於年終 | 3,118 | 3,042 |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2,000元)，來自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4,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利息 | 3,270 | 1,296 |
| 預付支出 | 412 | 650 |
|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 1,376 | 978 |
| 員工墊款 | 1,078 | 1,945 |
| 其他 | 2,798 | 991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8,934 | 5,8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及專業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 79 | 74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天。兩個期間的數字均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90天內 | 124,390 | 85,505 |
| 91至180天 | 1,520 | 1,812 |
| 181至365天 | 214 | 50 |
| 365天以上 | 34 | 6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 126,158 | 88,01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客戶預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銷售佣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1%之按金。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貨物交付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向須於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的授權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貨運費、廣告費、應支付的薪金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有所增加是由於預收客戶訂金及應付佣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流動比率 | 0.99 | 1.48 |
| 速動比率 | 0.87 | 1.29 |
| 負債比率 | 0.12 | 0.03 |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流動資產中若干款項作投資及收購固定資產，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有所下降。

由於短期銀行貸款金額及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64,111 | 154,670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49,117) | (5,094)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7,615) | (119,33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支付購買零部件及配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111,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4,969,000元。約人民幣59,142,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1,477,000元、陳舊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4,798,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2,000元、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447,000元、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353,000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72,848,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670,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5,865,000元。約人民幣28,805,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054,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118,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75,000元、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3,042,000元、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1,495,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133,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117,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9,453,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094,000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53,24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15,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74,030,000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34,114,000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01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334,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3,296,000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2,691,000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3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637,000元。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提取的融資為人民幣183,647,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5,213,000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297 | 4,608 |
| 注資入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 — |
| | 76,297 | 4,608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9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7,5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89,000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僱員數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機制改革所致。目前本集團在全國之七家直營分公司中的六家已經變革為地方代理商，這大幅降低了人力資源成本和節約分支機構管理費用。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未來展望(業務、研發、品牌及投資決策)

業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渠道轉型和機制調整已初見成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僅餘上海分公司1家，辦事處23家，浴霸產品之特許代理商223家，浴頂產品之特許代理商376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點7,280家，其中包括專賣店915家(省會/直轄市專賣店214家，地級城市專賣店363家，縣級城市專賣店338家)。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代理商隊伍的優化和整合，加大銷售訂貨會等形式，繼續拓展分銷商隊伍，完善區域市場巡察和發展的監管制度。全國範圍之銷售區域的拓展將從一線城市一較落後地級市一經濟發達縣級市一千強鎮進一步滲透。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注重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的開拓和轉型升級，將繼續調整家電連鎖店、專賣店、電子商務、房地產工程、城鎮化渠道的渠道並行，擴大市場覆蓋，拉動銷售增長。目前新興的房地產工程和電子商務渠道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電子商務渠道是本集團渠道轉型的典範，也是未來主要打造的渠道之一。本集團將從研發專項、推廣投入、價格管控和售後服務等多方面著力規劃，並將電商渠道作為信息反饋和市場分析的主要來源之一。

品牌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企業形象和行業領導者地位至關重要，亦為本集團一項競爭優勢。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品牌價值維護和品牌投入上採取了較大力度的措施，在中央電視台，浙江、江蘇等地方衛視頻道及互聯網等新興媒體投放廣告，以提升奧普品牌定位和品牌維護。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奧普品牌知名度，加大各種形式的廣告投入，並積極拓展互聯網、手機微信端、網絡視頻等多頻品牌營銷宣傳，以推廣我們以中高端市場為定位的浴霸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始終不遺餘力地堅持品牌建設，「奧普」品牌相繼獲得浙江省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標、浙江省馳名商號、中國馳名商標等多項榮譽。「奧普」產品已通過ISO9000、CCC、CE及UL等各項認證。

產品研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浴霸產品研發規劃上更注重市場機會和技術特點。集中以「純平」產品牽動的銷售模式並豐富產品線，打造「純平」家庭概念。在新品研發方面，將會特別為電子商務渠道設計和研發專供系列產品和各類高性能壁掛系列產品。浴頂產品研發規劃上更強調整體化和系統化方案，考慮規劃衛浴電器智控系統作為智能家居系統的配合，在整體產品的硬件上不斷升級。

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成功的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護行業領導者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本集團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254項，其中發明專利8項，實用新型專利56項，外觀設計專利190項。已受理和授權的技術專利保護了本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決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布收購之四川崇州生產基地項目(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目前工廠主體建設已經竣工，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安排鋁扣板的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奧普衛廚科技與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牽銀」)及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主要貸款協議，兩方同意按當時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奧普衛廚科技和杭州牽銀同意按當時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增加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之資金，而奧普衛廚科技將透過訂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合營公司動用該貸款資金向中國當地政府申請購置一幅89,031平方米之商住用地，該地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0元，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摘牌獲得該地塊。

年內，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作出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引智佐邦10.42%股本權益。餘下投資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奧普電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金額人民幣70,770,000元的建設工程合約。該合約內容為，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號上城工業園內，建設總建築面積為30,880平方米的工程項目。該項目主要供本集團用於各種用途。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方杰先生(「方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之主席。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制訂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方勝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5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方勝康先生(「方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及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總經理。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的推行。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建立以來至今一直為本集團效力，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勞動模範」榮譽，並為杭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方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方先生亦為浙江省高級經濟師。

方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5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方先生亦於本公司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企業融資經驗。是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夥人。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碼：00750)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擔任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碼：08086)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林先生並無其他重要的任命或資格。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盧頌康先生(「盧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奧普電器，擔任奧普電器會計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晉升為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奧普電器之董事。盧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奧普電器的財務事宜，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盧先生辭任奧普電器的財務總監為止。盧先生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顧問，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統一考試並為該會成員。

盧先生乃是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而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5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權益。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財務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和執行董事職務。吳先生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菱控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江蘇省政協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校董及諮議會委員、北葵涌童軍名譽會長，以及肇慶市及韶關市青年聯合會常務理事。

程厚博先生(「程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一九八二年獲光電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及企業財務經驗。程先生為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深圳中小企業促進會副會長、深圳金融顧問協會副會長，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十佳基金投資人第一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林先生(「沈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兼高級合夥人。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巨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彼亦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和浙江工商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范毅潤先生(「范先生」)，52歲，奧普電器行政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信息中心及基建工程。范先生對於辦公室行政具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助理統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陳家發先生(「陳先生」)，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出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獲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大型及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在審計、會計、財務策劃、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和管治方面均有豐富的認識及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經營業績

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1,994,000元，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970,000元下降約8.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最大供貨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量之17.37%(二零一二年：21.43%)，而五名最大供貨商合共佔本公司總採購量之49.38%(二零一二年：43.6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之任何權益。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有關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年內，本集團有關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回購且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情況如下表：

| 註銷時間 | 註銷回購股份數目 | 註銷後股份數目 |
|-------------|------------|---------------|
| 2013年1月8日 | 1,000,000 | 1,057,813,000 |
| 2013年10月31日 | 14,312,000 | 1,043,501,000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收益人民幣16,49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現賬目累計虧損人民幣224,620,000元，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確保將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以支付已宣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已要求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前作出溢利分派。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
方勝康先生
李瑞山先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
林曉峰先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程厚博先生
沈建林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方勝康先生、林曉峰先生、程厚博先生將輪值退任，他們三位符合資格及願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薪酬均與依據主要的市場價格和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制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而制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之適用規則，參與一項國家管理由當地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總額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制定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項之權益如下：

一、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相聯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方杰先生(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576,000,000 (L) | 55.20% |
| 方杰先生(附註2)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股份(L) | 46.48% |
| 方勝康先生(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576,000,000(L) | 55.20% |
| 方勝康先生(附註2)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股份(L) | 45.07% |
| 方勝康先生(附註3)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80,000(L) | 0.10% |
| 盧頌康先生(附註2)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股份(L) | 7.04% |
| 柴俊麒先生(附註2)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股份(L) | 1.41% |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思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除了柴俊麒先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思時的所有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思時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權益。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思時持有之權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每兩股派發一股紅股。思時持有本公司股份變為71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每股1.18港元，思時出售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以每股0.86港元，思時出售100,000,000股。
3.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每股平均價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股份72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方勝康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改為1,080,000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相聯 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吳德龍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認購 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2% |
| | | |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認購 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1% |
| 程厚博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認購 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1% |
| | | |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認購 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1% |
| 沈建林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認購 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1% |
| | | |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認購 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L) | 0.01% |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每股1.03港元行使90,000股股份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之概述：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用將為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依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3,501,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上述通函應加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加載的該等數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6)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接受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合共為1.00港元，該款項須於接受該購股權提呈時支付。

(7)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乃受限於董事會在參與者獲提呈該等購股權時所釐定之其他條款。

董事會報告(續)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位列股東會冊之股東每兩股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期權數量及行使價格如下：

紅股發行前：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
| 第一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5,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2.23港元 | 1.41港元至 1.61港元 |
| 第二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6,450,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3.11港元 | 1.41港元至 2.01港元 |
| 第三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 8,10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 1.55港元 | 0.58港元至 0.66港元 |

紅股發行後：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第一期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7,5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1.49港元 |
| 第二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9,675,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2.07港元 |
| 第三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 1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 1.03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餘下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0,545,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01%。就所授予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其中2,100,000股已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股份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10,545,000份(二零一二年：10,545,000份)仍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行使價 (港元) |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歸屬期 | 附註 |
|------------------|-------------|----------------------|---------------|-------------------|----------------------|-------------------------|-------------------------|-----|----|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已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已註銷/已失效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吳德龍 | 1.49 | 225,000 | 0 | 0 | 225,000 | 0.02% | 16/3/2008– 15/3/2017 | 1,4 | |
| | 1.03 | 60,000 | 0 | 0 | 60,000 | 0.01% | 3/1/2008– 2/1/2017 | 3,4 | |
| 沈建林 | 1.49 | 112,500 | 0 | 0 | 112,500 | 0.01% | 16/3/2008– 15/3/2017 | 1,4 | |
| | 1.03 | 75,000 | 0 | 0 | 75,000 | 0.01% | 3/1/2008– 2/1/2017 | 3,4 | |
| 程厚博 | 1.49 | 112,500 | 0 | 0 | 112,500 | 0.01% | 16/3/2008– 15/3/2017 | 1,4 | |
| | 1.03 | 75,000 | 0 | 0 | 75,000 | 0.01% | 3/1/2008– 2/1/2017 | 3,4 | |
| 第一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 1.49 | 1,800,000 | 0 | 0 | 1,800,000 | 0.17% | 16/3/2008– 15/3/2017 | 1,4 | |
| 第二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 2.07 | 6,300,000 | 0 | 0 | 6,300,000 | 0.60% | 8/6/2008– 7/6/2017 | 2,4 | |
| 第三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 1.03 | 1,785,000 | 0 | 0 | 1,785,000 | 0.17% | 3/1/2008– 2/1/2017 | 3,4 | |
| 總計 | | 10,545,000 | 0 | 0 | 10,545,000 | 1.01%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7,500,000股)。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49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2.23港元。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6,4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9,680,000股)。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1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2.07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02港元。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受讓人」)售出合共8,1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後：1.03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5港元。該等購股權授予第三批受讓人乃基於第三批受讓人可自授予之日起行使購股權，與及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4.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兩股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調整後之購股權數量共計2,932.5萬股。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1,417.5萬股購股權由於相關人員離職而失效，共計460.5萬份購股權已行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屬其中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於年內生效之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76,000,000 (L) | 55.20% |
| 張淑青(附註3) | 家屬權益 | 577,080,000 (L) | 55.30% |
| 強燕(附註4) | 家屬權益 | 576,000,000 (L) | 55.20% |
|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 實益擁有人 | 84,772,000 (L) | 8.12% |

附註：

- (1)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除了柴俊麒先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3) 張淑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勝康先生之配偶。張淑青女士故被視為於方勝康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由思時實益擁有的576,000,000股股份及由方勝康先生實益擁有的1,080,000股股份。
- (4) 強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杰先生之配偶。強燕女士故被視為於方杰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奧普博朗尼」)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奧普衛廚科技透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奧普博朗尼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兩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分三期提取，貸款利率為每年10%，並於每季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該委託貸款協議，(1)將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個別委託貸款協議所訂明之貸款期將延長額外兩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為止；(2)貸款利率修改為每年7%，利息於每次償還本金時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已清償。

奧普博朗尼由Tricosc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以及杭州牽財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擁有60%權益。杭州公司由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擁有72%權益以及另外三位自然人擁有28%權益。因此奧普博朗尼為方勝康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此，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之規定，上述委託貸款總額所代表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與本集團在其若干業務範疇進行競爭之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將令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14,312,000 | 0.80 | 0.80 | 11,449,600 |

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相關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當中的條款要求並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考慮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方杰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從而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

本集團亦已委任合資格專才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根據會計師提醒事項進行跟蹤分析，落實和反饋本集團具體執行部門的整改情況，而該機構乃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需要時，本集團會聘任外部機構進行分析和檢討。

本集團亦已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監管系統。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所需時間，為董事提供參照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關董事的指引以供各位董事日常學習和參考。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以達致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匯報制度（包括獨立審核）之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內部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其對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及職責進行了規範，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召開及程序進行了指導。其亦載列檢討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內部監控、委任外聘核數師、財務匯報及財務管理的所需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方杰先生作為本集團主席，領導本集團制定戰略性增長與發展方向，負責回顧已制訂的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本集團總裁方勝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之推行。主席(方杰先生)職能獨立於總裁(方勝康先生)職能，以便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總裁之職能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類似。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盧頌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林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自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和沈建林先生。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能夠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總裁(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在董事支持下與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建議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標準，內容關於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

方杰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除上述及本報告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議出席情況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七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名單 | 董事會 全體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方杰(主席兼執行董事)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方勝康(總裁兼執行董事) | 7/7 | 2/2 | 不適用 | 1/1 | 0/1 |
| 林曉峰(非執行董事)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盧頌康(非執行董事) | 7/7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0/1 |
| 吳德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 2/2 | 2/2 | 1/1 | 1/1 |
| 程厚博(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 2/2 | 2/2 | 1/1 | 0/1 |
| 沈建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 2/2 | 2/2 | 1/1 | 0/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出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做出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組成，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工作為在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先作出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方案的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組成，並由沈建林先生擔任主席。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兩次會議，檢討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和二零一三年中期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 酬金分級(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所擁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程厚博先生，執行董事方杰先生和方勝康先生組成，並由程厚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對董事及有關高級人員的證券交易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及自我學習，以掌握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年內，各董事已向公司呈報專業知識及自我學習時間記錄，本公司亦不時將自律師或監管機關取得的資料轉交董事以供彼等自學。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約1,68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目前設置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能是對本公司各經營單位的經營效益進行審計，還審閱重大方面的內控(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經將該部門設置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下，作為審核委員會的常設部門增加其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年內，該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集團已在以下幾方面開展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及時披露數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向公眾及股東廣泛及非獨家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業績發佈會、接待及回訪投資者等途徑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網上匯報：本公司網站開闢了投資者關係專欄，匯報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的相關制度，如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規則、敏感信息披露制度、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 b.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料；
- c.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
- d. 本集團架構，董事會組成及下轄各委員會職權範圍。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應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合資格並有意提名之股東須先行簽署通告，其內容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須簽署同意書，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經濟開發區21號大街210號，或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主席。彼等亦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發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三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公司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620,304 | 568,857 |
| 銷售成本 | | (341,015) | (292,152) |
| 毛利 | | 279,289 | 276,705 |
| 其他收入 | | 24,648 | 20,732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 13 | — | 21,495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120,064) | (127,190) |
| 行政開支 | | (38,432) | (35,959) |
| 其他開支 | | (34,325) | (26,046)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 | (1,700) | (2,24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447) | (1,631) |
| 除稅前溢利 | 6 | 104,969 | 125,865 |
| 所得稅開支 | 7 | (22,975) | (35,8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94 | 89,970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9 | 0.08 | 0.08 |
|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 9 | 0.08 | 0.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91,676 | 153,32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 | 27,731 | 13,118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4 | 30,917 | 35,36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 66,000 | 65,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 | 142,500 | 81,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 | 10,277 | 6,874 |
| | | 469,101 | 355,179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 | 647 | 329 |
| 存貨 | 17 | 45,695 | 43,4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56,452 | 57,4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 | 1,688 | 1,429 |
| 定期存款 | 19 | 110,000 | 133,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85,213 | 33,7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69,150 | 61,771 |
| | | 368,845 | 331,13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246,033 | 171,70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3 | 462 | 491 |
| 所得稅負債 | | 19,644 | 21,777 |
| 其他稅項負債 | 21 | 5,595 | 6,090 |
| 短期銀行貸款 | 22 | 100,637 | 23,733 |
| | | 372,371 | 223,793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3,526) | 107,3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65,575 | 462,5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100,831 | 102,04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4 | 351,257 | 351,14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52,088 | 453,1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 | 13,487 | 9,329 |
| | | 465,575 | 462,523 |

第46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方杰
董事

方勝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法定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股份購回儲備 | 資本贖回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及25)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2,801 | 246,182 | (73,274) | 65,802 | 16,340 | — | — | 62,948 | 317,998 | 420,79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89,970 | 89,970 | 89,970 |
| 轉讓 | — | — | — | 9,392 | — | — | — | (9,392) | — | —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 | — | — | — | (53,296) | (53,296) | (53,296) |
| 已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 | | | | | | | | | | |
| 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1,118 | — | — | — | 1,118 | 1,118 |
|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23) | (755) | (4,115) | — | — | — | — | 755 | (755) | (4,115) | (4,870) |
|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附註23) | — | — | — | — | — | (527) | — | — | (527) | (52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046 | 242,067 | (73,274) | 75,194 | 17,458 | (527) | 755 | 89,475 | 351,148 | 453,19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81,994 | 81,994 | 81,994 |
| 轉讓 | — | — | — | 9,677 | — | — | — | (9,677) | — | —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 | — | — | — | — | — | (74,030) | (74,030) | (74,030) |
| 已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 | | | | | | | | | | |
| 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1 | — | — | — | 1 | 1 |
|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23) | (1,215) | (8,383) | — | — | — | 527 | 1,215 | (1,215) | (7,856) | (9,07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831 | 233,684 | (73,274) | 84,871 | 17,459 | — | 1,970 | 86,547 | 351,257 | 452,0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04,969 | 125,865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 | 1,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1,477 | 10,054 |
| 陳舊存貨撥備 | | 4,798 | 512 |
| 呆壞賬撥備 | | 76 | 3,042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647 | 3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13 | 461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 — | (21,49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 | — | 20 |
| 財務費用 | | 1,700 | 2,24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447 | 1,631 |
| 利息收入 | | (12,612) | (10,07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15,616 | 113,703 |
| 存貨增加 | | (7,045) | (326)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9,203 | 34,811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71,185 | 35,728 |
| 其他稅項負債減少 | | (495) | (2,113) |
| 來自經營之現金 | | 188,464 | 181,803 |
| 已付所得稅 | | (24,353) | (27,133)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64,111 | 154,670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3,311 | 8,77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出資 | | — | (11,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07 | 12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774) | (8,430)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2,362)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 — | 37,675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1,000) | (45,000) |
| 提取定期存款 | | 248,305 | 215,000 |
| 存放定期存款 | | (225,305) | (183,000) |
| 聯營公司還款 | | 7,039 | 20,04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5,291 | 87,000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26,744) | (33,760) |
| 墊付貸款予聯營公司 | | (65,000) | (92,500) |
| 償還貸款予聯營公司 | | 4,0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 | (30,885)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6 | — | (24)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49,117) | (5,0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111,018 | 23,733 |
| 償還借貸 | | (34,114) | (82,691) |
|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 (1,418) | (1,683) |
| 已付股息 | | (74,030) | (53,296) |
| 購回本身之股份 | | (9,071) | (5,397)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7,615) | (119,3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7,379 | 30,24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771 | 31,529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 | 69,150 | 61,7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活動於附註3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受規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落實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併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併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除外)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董事估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的修訂增加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保留了三類對沖會計。然而新規定提出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增加了靈活性，尤其擴大了對沖會計中符合成為對沖工具的種類和非財務項目的風險部份的種類。此外，效用性測試被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取代。另外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及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可能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帳，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乃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日後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只會就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當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財務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款項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但倘若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約，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才能達到預期之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乃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之使用狀況或可出售之該等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特定借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並可獲收取有關補助金之前，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支出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所有可抵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只能在應課稅溢利將足以用作抵銷可抵稅暫時差額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和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供應貨物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除在建物業外，資產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金額甚低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指定為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得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評定為不會單獨出現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集體基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賬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相信有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1,6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23,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化。如過往作出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購置存貨，故此本集團經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之風險。據此，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會定期對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5,695,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8,28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3,448,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488,000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來源涉及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0,27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4,000元)，主要與集團內分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載列於附註16)。董事根據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對本集團於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被動用之未來數年之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將於報告期末審閱相關假設及溢利預測。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撥回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折現)間之差額之估計。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按賬項之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判斷評估。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518,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1,540,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04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500,000元)，且概無已確認之呆賬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即浴霸、浴頂等)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四川 人民幣千元 | 外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 | | |
| 對外銷售 | 220,252 | 83,256 | 92,817 | 64,876 | 65,458 | 23,064 | 44,971 | 25,610 | 620,304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64,125 | — | 52 | — | 64,177 |
| 分部收入 | 220,252 | 83,256 | 92,817 | 64,876 | 129,583 | 23,064 | 45,023 | 25,610 | 684,481 |
| 對銷 | | | | | | | | | (64,177) |
| 集團收入 | | | | | | | | | 620,304 |
| 分部溢利 | 80,160 | 51,442 | 39,164 | 25,078 | 33,750 | 8,009 | 32,113 | 9,573 | 279,289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12,612 |
| 其他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12,036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192,821)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1,70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4,44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104,9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四川 人民幣千元 | 外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 | | | | |
| 對外銷售 | 197,085 | 73,771 | 78,076 | 70,427 | 58,370 | 22,382 | 46,725 | 22,021 | 568,857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268,808 | — | 90 | — | 268,898 |
| 分部收入 | 197,085 | 73,771 | 78,076 | 70,427 | 327,178 | 22,382 | 46,815 | 22,021 | 837,755 |
| 對銷 | | | | | | | | | (268,898) |
| 集團收入 | | | | | | | | | 568,857 |
| 分部溢利 | 87,995 | 41,888 | 35,695 | 42,078 | 26,646 | 9,178 | 25,439 | 7,786 | 276,705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10,07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收益 | | | | | | | | | 21,495 |
| 其他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10,657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189,195)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2,24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1,63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125,865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 |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四川 人民幣千元 | 外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 | 1,723 | 651 | 726 | 508 | 512 | 180 | 352 | 200 | 4,852 |

二零一二年

| |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人民幣千元 | 江蘇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四川 人民幣千元 | 外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 | 1,695 | 635 | 672 | 606 | 502 | 193 | 402 | 189 | 4,894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浴霸 | 377,851 | 363,993 |
| 浴頂 | 195,818 | 173,513 |
| 其他 | 46,635 | 31,351 |
| | 620,304 | 568,85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並無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扣除：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3,693 | 43,30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 3,897 | 4,067 |
| —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附註25) | 1 | 1,118 |
| 員工成本總額 | 37,591 | 48,489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 341,015 | 292,152 |
|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21,500 | 18,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477 | 10,054 |
| 核數師酬金 | 1,680 | 1,58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647 | 3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3 | 461 |
| 呆壞賬撥備 | 76 | 3,042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53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0 |
| 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5,285 | 7,323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327 | 2,752 |
| 利息收入總額 | 12,612 | 10,075 |
| 匯兌收益淨額 | 1,261 | — |
| 租金收入 | 172 | 921 |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 1,412 | 1,928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13) | — | 21,495 |

附註：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7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643 | 31,15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23) | — |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 | 2,640 |
| | 22,220 | 33,795 |
| 遞延稅項(附註16) | 755 | 2,100 |
| | 22,975 | 35,895 |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集團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Tricosco」)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按5%之比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物業，導致須支付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6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104,969 | | 125,865 | |
| 按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 26,242 | 25.00 | 31,466 | 25.0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908 | 3.72 | 931 | 0.7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3) | (0.40)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 (12,529) | (11.93) | (11,267) | (8.9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1,112 | 1.06 | 408 | 0.32 |
| 預扣稅之影響 | 4,665 | 4.44 | 5,415 | 4.30 |
| 撥回過往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 | — | 6,962 | 5.53 |
| 土地增值稅 | — | — | 2,640 | 2.09 |
|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 | — | (660) | (0.52)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 22,975 | 21.89 | 35,895 | 28.51 |

8.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 31,734 | 31,948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 42,296 | 21,348 |
| | 74,030 | 53,296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81,994 | 89,970 |

股份數目：

| | 普通股股數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55,443,049 | 1,065,720,09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方杰 | — | 518 | 797 | 17 | 1,332 |
| 方勝康(附註1) | — | 503 | 797 | 3 | 1,303 |
| 李瑞山(附註2) | — | 370 | 558 | 17 | 945 |
| | — | 1,391 | 2,152 | 37 | 3,58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曉峰(附註3) | 60 | — | — | — | 60 |
| 盧頌康 | 100 | — | — | 1 | 101 |
| | 160 | — | — | 1 | 16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程厚博 | 50 | — | — | — | 50 |
| 沈建林 | 50 | — | — | — | 50 |
| 吳德龍 | 96 | — | — | — | 96 |
| | 196 | — | — | — | 196 |
| | 356 | 1,391 | 2,152 | 38 | 3,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本計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方杰 | — | 469 | 1,138 | 13 | — | 1,620 |
| 方勝康(附註1) | — | 471 | 1,138 | 13 | — | 1,622 |
| 李瑞山(附註2) | — | 341 | 478 | 13 | — | 832 |
| 林曉峰(附註3) | — | 60 | — | — | — | 60 |
| | — | 1,341 | 2,754 | 39 | — | 4,1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盧頌康 | 100 | — | — | 1 | — | 1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程厚博 | 50 | — | — | — | 2 | 52 |
| 沈建林 | 50 | — | — | — | 2 | 52 |
| 吳德龍 | 97 | — | — | — | 4 | 101 |
| | 197 | — | — | — | 8 | 205 |
| | 297 | 1,341 | 2,754 | 40 | 8 | 4,440 |

附註：

- (1) 方勝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李瑞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3) 林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532 | 435 |
| 退休福利供款 | 17 | 23 |
|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8 |
| | 549 | 466 |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
|-------------------------|---------------|---------------|
| 零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8,587 | 6,838 | 9,970 | 19,739 | 19,320 | 194,454 |
| 添置 | 151 | 22 | 3,440 | 3,970 | 847 | 8,430 |
| 出售 | (2,169) | (398) | (722) | (1,962) | — | (5,25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569 | 6,462 | 12,688 | 21,747 | 20,167 | 197,633 |
| 添置 | 4,357 | 1,160 | 1,244 | 3,746 | 26,267 | 36,774 |
| 轉撥 | 19,393 | — | — | — | (19,942) | (54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 | — | — | 361 | 52 | 14,312 | 14,725 |
| 出售 | (151) | — | (2,701) | (931) | — | (3,78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168 | 7,622 | 11,592 | 24,614 | 40,804 | 244,800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602 | 3,387 | 6,309 | 12,627 | — | 38,925 |
| 年度撥備 | 5,950 | 553 | 1,049 | 2,502 | — | 10,054 |
| 出售時撇銷 | (1,958) | (358) | (601) | (1,752) | — | (4,66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94 | 3,582 | 6,757 | 13,377 | — | 44,310 |
| 年度撥備 | 7,124 | 474 | 1,305 | 2,574 | — | 11,477 |
| 出售時撇銷 | (151) | — | (1,746) | (766) | — | (2,66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67 | 4,056 | 6,316 | 15,185 | — | 53,12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975 | 2,880 | 5,931 | 8,370 | 20,167 | 153,32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601 | 3,566 | 5,276 | 9,429 | 40,804 | 191,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上述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乃按直線基準在以下年期內予以折舊：

| | |
|-------|----------------|
| 樓宇 |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機器 | 10年 |
| 汽車 | 5年 |
| 裝置及設備 | 5年 |

12.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27,731 | 13,118 |
| 流動資產 | 647 | 329 |
| | 28,378 | 13,447 |

賬面值相當於位於中國根據50年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與獨立第三方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海興電力」)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奧普電器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物業，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1,495,000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38,000 | 38,0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7,083) | (2,636) |
| | 30,917 | 35,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所有權益百分比 | | 註冊資本 | | 主要業務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元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 41.67% | 41.67% | 60,000,000 | 60,000,000 | 投資房地產及發展 汽車服務 |
|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 科技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40% | 40% | 30,000,000 | 30,000,000 | 製造及經銷廚房 家用電器及設備 |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列賬。

成都牽銀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153 | 16,355 |
| 非流動資產 | 296,179 | 128,172 |
| 流動負債 | 23,009 | 23,928 |
| 非流動負債 | 230,000 | 62,500 |
| 收入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776) | (1,277) |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成都牽銀(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都牽銀資產淨值 | 46,323 | 58,099 |
|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41.67% | 41.67% |
| 商譽(附註) | 815 | 815 |
| 本集團於成都牽銀之權益賬面值 | 20,118 | 25,025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牽銀」)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於成都牽銀的股本權益由30%增加至41.67%。人民幣815,000元之商譽因該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奧普博朗尼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4,123 | 29,333 |
| 非流動資產 | 40,742 | 37,592 |
| 流動負債 | 37,868 | 41,0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收入 | 41,738 | 31,543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149 | (2,892) |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奧普博朗尼(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奧普博朗尼資產淨值 | 26,997 | 25,848 |
|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40% | 40% |
| 本集團於奧普博朗尼之權益賬面值 | 10,799 | 10,339 |

15.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海邦才智(附註i) | 25,000 | 25,000 |
| — 海興電力(附註ii) | 40,000 | 40,000 |
| — 引智佐邦(附註iii) | 1,000 | — |
| | 66,000 | 65,0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衛廚科技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擁有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之74.5%投資。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已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二零一二年：16.78%)權益。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二零一二年度，奧普衛廚科技向海興電力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杭州海興1.08%股本權益。

- (iii) 年內，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引智佐邦投資合夥企業(「引智佐邦」)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作出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引智佐邦10.42%股本權益。餘下投資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由於該等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 |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保留 盈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80 | 9,998 | (12,533) | (355) |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 (312) | (4,992) | 3,204 | (2,1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8 | 5,006 | (9,329) | (2,455) |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7) | (1,210) | 4,613 | (4,158) | (7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 | 9,619 | (13,487) | (3,210) |

- (a)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主要指集團內分公司間/公司間銷售額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指若干應計費用之暫時差額。
- (b) 年內已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之預扣稅為人民幣5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19,000元)。

就財務呈報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277 | 6,87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487) | (9,329) |
| | (3,210) | (2,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料 | 9,248 | 5,948 |
| 製成品 | 36,447 | 37,500 |
| | 45,695 | 43,448 |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
| 90天內 | 36,675 | 46,029 |
| 91至180天 | 10,320 | 3,105 |
| 181至365天 | 286 | 1,864 |
| 365天以上 | 237 | 54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47,518 | 51,54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934 | 5,860 |
| | 56,452 | 57,400 |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二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
| 於年初 | 3,042 | — |
| 呆壞賬撥備 | 76 | 3,042 |
| 於年終 | 3,118 | 3,042 |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2,000元)，來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5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4,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2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9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
| 91至180天 | 1,715 | 3,085 |
| 181至365天 | 286 | 1,864 |
| 365天以上 | 237 | 542 |
| | 2,238 | 5,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財務資產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86%至3.30%(二零一二年：每年3.08%至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存款，故被列為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5,21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6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85%至3.50%(二零一二年：2.85%至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9%(二零一二年：每年0.01%至0.35%)。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彼等之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4,26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872,000元及人民幣497,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附註32)(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人民幣239,8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7,162,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
| 90天內 | 76,670 | 67,355 |
| 91至180天 | 1,520 | 1,812 |
| 181至365天 | 214 | 50 |
| 365天以上 | 34 | 647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78,438 | 69,864 |
| 按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 | |
| 90天內 | 47,720 | 18,150 |
|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 2,148 | 3,741 |
| 客戶墊款 | 24,251 | 18,309 |
|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 39,903 | 22,4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3,573 | 39,218 |
| | 246,033 | 171,702 |

21. 其他稅項負債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增值稅 | 5,255 | 5,836 |
| 其他 | 340 | 254 |
| | 5,595 | 6,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短期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0,637 | 23,73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i)人民幣23,5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733,000元)，乃以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3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HIBOR加300個基點)按年計息；及(ii)並有固息借貸人民幣77,050,000元，以港元按介乎每年2%至2.75%計息。該等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1,068,105,000 (9,292,000) | 106,811 (93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8,813,000 | 105,88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1,058,813,000 (15,312,000) | 105,881 (1,53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501,000 | 104,350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 100,831 | 102,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14,312,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59港元至0.68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10,292,000股，當中9,292,000股股份已於本年度被註銷，另外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被註銷。

| 購回月份 |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 | 784,000 | 0.66 | 0.65 | 417 |
| 二零一二年五月 | 760,000 | 0.68 | 0.67 | 42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1,568,000 | 0.64 | 0.58 | 772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6,180,000 | 0.65 | 0.65 | 3,261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1,000,000 | 0.65 | 0.65 | 527 |
| | 10,292,000 | | | 5,397 |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14,312,000 | 0.80 | 0.80 | 9,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特別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金額之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奧普電器和奧普衛廚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彼等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

由於奧普電器之儲備金結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達到其註冊資本50%之標準，因此奧普電器並無作出儲備金。

奧普衛廚科技已採納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計算之10%作為儲備金之供款之比率。

儲備金不可供分派，只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或未來虧損。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乃指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確認。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授權計劃是為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10,545,000股(二零一二年：10,545,000股)，約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二年：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紅股發行後：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行使期 | 經調整 行使價 |
|-------|------------|-------------|---------------------------|------------|
| 2007A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7,5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1.49港元 |
| 2007B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9,675,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2.07港元 |
| 2008A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 12,15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 1.03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前予以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如下：

| | |
|-----|------------|
| 20% | 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 |
| 20% | 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
| 20% | 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
| 20% | 授出日期之第四個週年 |
| 20% | 授出日期之第五個週年 |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分別於授出日期至第一個週年、第一個週年之日至第二個週年、第二個週年之日後至第三個週年之日、第三個週年之日後至第四個週年及第四個週年之日後至行使期屆滿止期間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三年 | 年內 已被沒收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2007A | 2,250,000 | — | 2,250,000 |
| 2007B | 6,300,000 | — | 6,300,000 |
| 2008A | 1,995,000 | — | 1,995,000 |
| | 10,545,000 | — | 10,545,000 |
| 於年底可予行使 | | | 10,545,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75 | — | 1.75 |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二年 | 年內 已被沒收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2007A | 2,850,000 | (600,000) | 2,250,000 |
| 2007B | 6,900,000 | (600,000) | 6,300,000 |
| 2008A | 2,100,000 | (105,000) | 1,995,000 |
| | 11,850,000 | (1,305,000) | 10,545,000 |
| 於年底可予行使 | | | 10,545,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75 | 1.72 | 1.75 |

附註：沒收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但當彼等於該兩個年度內辭任後被沒收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僱員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Shambhal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Shambhala」) 及 Best Wi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est Wick」)。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Shambhala及Best Wick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4) |
| 所出售之淨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朗尼」)之100%權益，該公司原由本公司董事方杰先生、盧頌康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李瑞山先生最終持有。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由於成都博朗尼並無任何經營活動，其主要資產是在建中的廠房，故該項成都博朗尼的收購以收購資產入賬。

轉讓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 | 3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57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2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667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4) |
| | 31,000 |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31,000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15 |
| | 30,885 |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1,673 | 3,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4 | 609 |
| | 94 | 609 |

經營租約之租金為本集團就若干分公司及倉庫所支付之租金。訂立租約時所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二年：一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1,000元)。所磋商之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三年：一年)。由於租約已屆滿且尚未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前續約，故並無日後最低租金付款。

29. 資本承擔

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297 | 4,608 |
| 向股本投資注資 | 4,000 | — |
| | 76,297 | 4,608 |
| 已授權但未撥備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3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政府所經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3,8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67,000元)之總成本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有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採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之標準、計量基準及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基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9,340 | 364,296 |
| 可供出售工具 | 66,000 | 65,000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30,246 | 116,538 |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以外幣列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額，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外幣列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3,773 | 4,331 | — | — |
| 港元 | 24,266 | 10,872 | 100,637 | 23,261 |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由於預期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最高外匯風險不大，故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敏感度分析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2,8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中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貸款而產生之HIBOR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對於浮息銀行貸款，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浮息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最大之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視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就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作出報告。本集團只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0%(二零一二年：14%)。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二零一二年：77%)之銀行結餘存放於六家(二零一二年：五家)銀行。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中國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額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500,000元)，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之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而管理層認為該水平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一律計入最早到期日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要求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128,899 | 214 | 34 | 129,147 | 129,14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62 | — | — | 462 | 462 |
| 短期銀行貸款 | 2.4103% | 42,832 | 59,386 | — | 102,218 | 100,637 |
| | | 172,193 | 59,600 | 34 | 231,827 | 230,246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92,314 | — | — | 92,314 | 92,31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91 | — | — | 491 | 491 |
| 短期銀行貸款 | 3.9576% | 23,095 | 1,052 | — | 24,147 | 23,733 |
| | | 115,900 | 1,052 | — | 116,952 | 116,538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短期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計息(附註i) | 142,500 | 81,500 |
| — 不計息(附註ii) | 1,688 | 1,429 |
| | 144,188 | 82,929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 非流動資產 | 142,500 | 81,500 |
| — 流動資產(附註ii) | 1,688 | 1,429 |
| | 144,188 | 82,92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不計息(附註ii) | 462 | 491 |

附註：

- (i) 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500,000元)，即墊付聯營公司之為期三年委託貸款，年利率介乎6.15%至7%(二零一二年：6.15%至10%)。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金收入 | 172 | 230 |
| 利息收入 | 7,327 | 2,752 |
| 採購 | 365 | 1,054 |
| 其他收入 | 401 | 744 |
| | 8,265 | 4,780 |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員工福利 | 4,432 | 4,827 |
|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支付 | 54 | 63 |
| | — | 16 |
| | 4,486 | 4,90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 | | 主要活動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藝寶環球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Tricosco |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普通股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作為外商獨資 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 已註冊及注資 20,61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 家用電器 |
|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已註冊及注資 3,35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分銷浴霸、 排氣扇及其他家用 電器 |
| 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已註冊及注資 人民幣65,000,000 | — | — | 100% | — | 製造及分銷浴霸及 浴霸產品 |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0,949 | 229,5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 2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5 | 1,722 |
| | 222,929 | 231,524 |
| 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648 | 3,05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0,909 | 32,494 |
| 所得稅負債 | 48 | 48 |
| | 93,605 | 35,595 |
| 資產淨值 | 129,324 | 195,929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0,831 | 102,04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8,493 | 93,8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9,324 | 195,929 |
| | 129,324 | 195,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2,801 | 246,182 | 16,340 | — | — | (188,995) | 73,527 | 176,32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77,176 | 77,176 | 77,176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53,296) | (53,296) | (53,296) |
|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1,118 | — | — | — | 1,118 | 1,118 |
|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755) | (4,115) | — | — | 755 | (755) | (4,115) | (4,870) |
|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 — | — | — | (527) | — | — | (527) | (527)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046 | 242,067 | 17,458 | (527) | 755 | (165,870) | 93,883 | 195,92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6,495 | 16,495 | 16,495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74,030) | (74,030) | (74,030) |
|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 1 | — | — | — | 1 | 1 |
|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1,215) | (8,383) | — | 527 | 1,215 | (1,215) | (7,856) | (9,071)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831 | 233,684 | 17,459 | — | 1,970 | (224,620) | 28,493 | 129,324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541,505 | 524,461 | 537,989 | 568,857 | 620,304 |
| 所得稅開支 | (23,933) | (15,281) | (22,348) | (35,895) | (22,9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92,050 | 79,325 | 72,988 | 89,970 | 81,994 |
| 股息 | 70,900 | 77,990 | 85,448 | 53,296 | 74,03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599,775 | 595,918 | 675,110 | 686,316 | 837,946 |
| 總負債 | (175,086) | (165,836) | (254,311) | (233,122) | (385,8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24,689 | 430,082 | 420,799 | 453,194 | 452,088 |